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农村住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特别约定、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农户房屋的所有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且坐落于其户口所在乡村并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但同一户主有多座房屋的，保险人仅承担户主居住的房屋的责任（以户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牛栏、猪舍、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

（二）装潢、室内财产；

（三）各种农机具、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养殖及种植物、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六）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财产；

（七）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所列明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风暴潮、雷击、冰雹、雪灾、低温冷冻、崖崩、生物灾害、地陷或下沉；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

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行政执法；
- （二）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
- （五）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六）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矿山区未经政府批准开采矿产导致的农房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因客观原因导致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

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于因为被保险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因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

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及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费用单据。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予以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因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利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损失的，对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保险人将在赔偿时扣除。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

（二）财产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或能证明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五）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程度计算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无论保险标的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其有效保险金额应当是原保险金额减去分项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如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或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第二十五条 若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价值。对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按保险费的 5% 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涉及的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 / 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 / 秒以上。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超过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九）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低温冷冻：主要是因为来自极地的强冷空气及寒潮侵入造成的连续多日气温下降，使房屋因环境温度过低而受到损坏的气象灾害。

（十三）生物灾害：由于人类的生产生活不当、破坏生物链或在自然条件下的某种生物的过多过快繁殖（生长）而引起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自然事件。

（十四）风暴潮：由气旋或锋面过境引起的海面异常升高或降低的现象。

（十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